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2022 國際咖啡杯大賽」徵件簡章

壹、獎項宗旨：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鼓勵陶瓷藝術創作，並兼具生活實用價值與造形美學之器皿創作，達到陶藝生活化之目的，特辦理「2022 國際咖啡杯大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參、徵件規範：

- 一、徵件類別：分為單件組及套件組，每人/單位至多投 1 組件。
 - (一)單件組：僅咖啡杯本體或杯組（杯+盤）之作品。
 - (二)套件組：包含濾壺、濾杯、杯組等兩種以上沖泡器具之咖啡杯套組，且套組作品件數應在 4 件以內。
- 二、材料應以陶瓷為主要媒材，並佔整體構成之 60% 以上。
- 三、作品之坯體與釉藥應燒製完成，不接受未燒成之作品報名參賽。

肆、參賽資格：單位、團體或個人名義皆可參賽（不限年齡與國籍）。

伍、獎項：

- 一、單件組首獎 1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 二、單件組優選 2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三、套件組首獎 1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台幣 35,000 元整
- 四、套件組優選 2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 五、入選若干名：獎狀 1 張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視作品狀況開發成博物館文創品牌商品。

※本獎項獎金由各獲獎人自行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辦理納稅。

陸、報名時間：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五）至 10 月 20 日（四）23:59（臺灣時間）止，經檢視通知後未填寫完整之報名資料應於 3 日內（含）完成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初審審查結果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五）以前於本館官方網站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之參賽者寄送複審資料，複審結果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五）以前於本館公布獲獎名單，並安排於 2023 年 1 月 6 日（五）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日）期間於本館三樓市民陶藝平臺展出作品。

柒、報名及送件：

一、報名及認定標準：

（一）限採網路報名，以電子郵件送件時間為憑（臺灣時間）。

（二）請依本館官方網站

<http://www.ceramics.ntpc.gov.tw/>，及本屆簡章公告，下載「報名資料」，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寄至 ntpc60508@ntpc.gov.tw，並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2022 國際咖啡杯大賽報名文件_參賽單位/姓名」。本館於收到文件後將寄發確認信，於收到確認信，後始為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收到回信，請務必來信或電話告知。

二、初審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1. 個人／單位資料：中英文姓名、聯絡方式、簡歷。
2. 作品資料：中英文名稱、尺寸、創作年代、技法。
3. 創作理念：100-150 字，並說明該作品使用方法。

（二）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三）影像檔案至少 3 張。影像解析度為 180-300dpi 之間，以背景簡單作品形象清楚為原則，大小不得超過 2MB，檔案格式為 jpg，檔案名稱請依序標註「作者姓名_作

品名稱_編號(001、002、003)」。

(四)個人證件/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五)參賽者可自行視需求提供創作過程、作品使用方法之影片檔，供評審參考，並提供館方作為使用於本屆咖啡杯大賽宣傳影片素材。

三、複審送件資料：

(一)通過「初審」之入選者，預定於2022年12月4日(五)以前(日期暫訂，屆時請以email所訂時間為準)，將實體作品送達本館參與「複審」。

(二)送件作品應與報名表所列資料相符，若有不符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三)送件方式：

4. 親送本館或以郵件方式寄達本館。

5. 請於送件期間內寄達本館，若未於時間內抵達館內將失去複審資格，作品寄送費用及過程中衍生之相關費用請自理。

捌、評審程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評選方式。

一、初審：以電子郵件寄送之「報名資料」書面辦理評選，選出第二階段「複審」入選者。

二、複審：邀請陶藝、設計及咖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館方代表，組成5至7人之評審團，根據參賽者送來之「實體作品」辦理評選，並從中選出「單件組首獎」、「套件組首獎」各1名及「單件組優選」、「套件組優選」各2名。

三、評審委員會由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保持專業客觀。

玖、評審標準：造形美學 35%、實用價值 35%、設計理念 30%

拾、作品運輸：

- 一、 參賽者須承擔作品抵達本館（或本館指定地點）之前任何可能的損壞或遺失風險，參賽者同時須承擔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運返期間任何可能的損壞或遺失風險，必要時請自行投保保險。為了確保運輸上的安全，請謹慎包裝。
- 二、 作品抵達本館後，開箱檢視發現作品有損壞情形時，將主動告知參賽者。作品經本館檢視確認無損傷後，本館將做好預防措施以保護作品安全，但不負責任何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害。

拾壹、作品保險：

- 一、 展品送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運送期間之毀損或意外，本館概不負責。
- 二、 作品自抵達本館（或本館指定地點）起，經開箱點交確認無破損後，於評審期間、準備期、展覽、作品還件出館前或還件截止日期前，保險由本館辦理。
- 三、 本館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保險價值之保險費用。

拾貳、入選作品還件方式：

- 一、 自取時間將另行通知。
- 二、 若無法自取之參賽者，本館將於卸展後協助包裝作品，將作品寄還予參賽者。
- 三、 郵寄費用由參賽者承擔，作品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遺失、損壞等風險需自行承擔，本館恕不負賠償與修復責任。
- 四、 請參賽者於卸展後三個月內完成取件，逾時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拾參、參賽須知：

- 一、 作品若有參加政府、各大公私立機構、美術館及博物館比賽獲入選以上，不得參加本次競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二、 作品上傳時請確實填寫各項基本資料，如有闕漏將不列入評分標準。
- 三、 報名資料與複審參賽作品原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寄達與送達本館指定處，若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或是參賽作品原件與報名資料不符、參賽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本館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 四、 參賽作品不得冒用、抄襲、剽竊或任何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證實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館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若因參賽者言行致本館名譽受損，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得獎作品原始資料應與初賽登錄作品為同一作品，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次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辦法中各項條款，並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本館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本館受有損害，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爭議處理：如因本簡章、評審過程或結果產生疑義，本館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予認定之。
- 七、 本館對本競賽各獎項之展出作品、圖像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公開播放及傳輸與網路運用等合理使用之無償運用權利。
- 八、 本館保留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活動及本簡章之部分或全部之權利，本簡章如有疑義，逕由本館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公告之。

拾肆、展覽及活動訊息：

- 一、 展覽日期：2023年1月6日（五）至2023年4月16日（日）。
- 二、 展覽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3樓市民陶藝平臺。
- 三、 頒獎暨開幕活動：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惟疫情考量，屆

時將視疫情狀況調整是否辦理。

拾伍、聯絡資訊：

- 一、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地址：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
文化路 200 號
- 二、 電話：02-86772727 分機 503 典藏展示組廖小姐（週一至
週五 9:00~12:00、13:30~17:00） 傳真：02-86774034
- 三、 電子郵件：ntpc60508@ntpc.gov.tw